

附:

## 闲置设备有偿调拨单(样式)

(一式六联)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编号: 第 联

设备 编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制造 单位		出厂 日期		始用 日期	
折旧 年限	(年)	已用 年限	(年)	折旧率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调拨价	(万元)
管理权限 企业管辖						上级部门管辖					
调出单位各部门意见				企业主管部门意见				调剂咨询服务机构意见		调入单位和意见	
设备管理部门意见		财务部门意见		设备管理部门意见		财务部门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		经办人:	

注: 1.属主管部门管辖的设备必须填写企业主管部门意见, 缺项者无效。并在上级部门管辖栏内画“√”。

2.凡经调剂咨询服务机构调剂、转让的设备,“调拨单”上必须有调剂咨询服务机构意见, 缺项者无效。

3.本“调拨单”一式六联: 第一联留给上级设备管理部门; 第二联留给上级固定资产管理部门;

第三联留给企业设备管理部门; 第四联留给企业财务管理部门;

第五联留给闲置设备调剂咨询服务机构; 第六联留给调入单位。

## 关于建立出版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规定

(1991年10月10日财政部、新闻出版署发布)

为了解决出版系统所属的国营出版社、书刊印刷厂、新华书店、外文书店、古籍书店、出版印刷物资供销企业(以下简称“出版企业”)的生产发展、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图书发行网点建设和专业学术著作出版等困难, 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 支持和促进出版事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以充分发挥其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经研究, 决定建立“出版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现对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 第一条 专项资金的来源

一、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财政分别按所属出版系统的出版企业上年已上缴所得税(扣除超承包返还后的)净额的10%由预算列支。

二、中央和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分别按所属出版系统内出版企业(以下简称出版企业)上年全部留利集中10%。考虑到出版行业内部各企业留利水平高低相差较大, 从各出版企业税后留利中提取的具体

比例, 由各省新闻出版和财政部门根据各出版企业的盈利水平分别确定, 但集中的总额不得少于出版企业全部留利的10%。集中留利的部分仍按规定缴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三、中央和省级分别集中的出版企业留利部分, 应于年终后30日内分别转入中央及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出版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户(以下简称银行专户); 在出版部门如数集中行业内出版企业留利的10%并存入银行专户后, 财政方可将由预算列支的部分转入银行专户。

四、专项资金分别由中央和省级集中, 分别用于解决中央和地方的问题。

###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性质

一、专项资金是国家为支持和促进出版企业多出好书, 为繁荣社会主义出版事业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而设立的财政专项资金。

二、专项资金必须在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专户存储, 专款专用, 不得用于本规定范围以外

的支出。

三、专项资金的使用由新闻出版部门提出计划，经管理小组审查同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动用。

###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专业学术著作及党和国家提倡的重点图书出版的困难补助；

二、出版社、书刊印刷厂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三、图书发行网点改造；

四、出版企业流动资金季节性或临时不足的借款；

五、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弥补新闻出版部门行政费和事业费不足；不得用于请客送礼、滥发奖金、补贴等违反财经纪律的支出。

###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

一、除国家批准的专业学术著作及党和国家提倡的重点图书的出版，资金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以部分拨款外，其他项目使用该项资金的，均采取有偿借款的办法，并收取少量的占用费。

二、专项资金的使用在考虑出版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根据财力可能，重点使用，不搞平均主义；对投资少，效益好，资金回收快的项目，要优先安排。

三、专项资金的使用要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对社会生产能力已富余的项目或引进、改造后形不成现实生产力的项目不予支持，防止贪大求洋，片面追求设备的先进，注意发挥专项资金的综合效益。

###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

一、为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中央和省级新闻出版、财政部门应分别指定专人组成“出版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小组”，负责审核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财政部门的正式批件，办理专项资金的借款或拨款事项；检查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纠正使用中的问题，并于年终后 30 日内将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新闻出版和财政部门。

二、经批准借出的专项资金，必须由管理小组与用款单位签订经济合同书，注明借款的种类、用途、金额、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还款本息、借款占用费率、还款来源、还款保证、违约责任等，并附借款单位申请书及有关凭证。

三、专项资金的使用期限、还款期限与借款占用费，应按借款单位的盈利水平，技术改造难易程度以及项目的经济效益见效快慢由管理小组确定。

四、借款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归还借款。不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挪用、挤占专项资金或逾期不归还借款的，管理小组有权催交，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并按规定加收占用费；情节严重的，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处理。

五、出版专项资金的上缴、借出、归还或拨出，一律采取银行转帐结算。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新闻出版局可根据本规定确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

第七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

(1991 年 10 月 15 日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保障公路养护和改善的资金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拥有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向公路养护部门缴纳养路费”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路养路费（以下简称养路费）是国家按照“以路养路、专款专用”的原则，向有车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用于公路养护、修理、技术改造、改善和管理专项事业费。

第三条 养路费征收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

理的原则。

各地养路费征收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统一领导，根据《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并按“收管用一体，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严格核查”的原则，组建养路费征收稽查机构具体负责实施。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征收和决定减征或免征养路费。

第四条 凡有车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缴纳养路费。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扰养路费征收稽查工作，也不得拒绝接受检查。

第五条 各级公路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征费工作的领导，健全有关管理规定，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做